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 第五次複習考 考試日程表

日期	原課表 節次	時間	高三全年級	注意事項
3 月 8 日 星 期 五	1	08:30 領卷	數學甲	一、 考試時間起迄以「手搖鈴」廣播通知。 二、 請同學應考前務必淨空個人抽屜或翻轉桌子。 三、 請同學按座號直排方式依序就座,並於每節應考前將 個人有照證件(如身分證、本校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
	2	10:00	(未報考同學於教室自習, 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)	照)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。擅自更換座位者,處以大過乙次;未攜帶證件應考者,輔以愛校服務乙次 (以天計)。
	3	10:10 領卷	物理/歷史	四、 考試鈴響後,請同學盡速入場。若仍於走廊或教室附近逗留,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服糾正者,處以警告乙次。 五、 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規定,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,
	4	11:40	初年/歴义	不得入場;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,除因生病或特殊原 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,不得出場。 六、考試結束鈴響畢,須立即停止作答。 七、為維持優質的考試環境,未報考數甲、生物同學於考
	5	12:50 領卷 13:00	化學/地理	試開始 60 分鐘內一律不得出場,請留在教室內安靜 自習。 八、 手機與 3C 電子產品(如智慧手環、Apple Watch 等
	6	14:20	10字/地理	具有連網功能者)於考試期間(包含自習)務必完全關機(含關閉關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,勿使用飛航模式、靜音模式)並嚴禁帶入試場,關機後放入 書包中並將書包整齊放置於走廊,違者視情節輕重處
		14:30 領卷 14:40	生物/公民	以警告兩次或小過乙次。 九、 事先加選考科的同學請於考後自行至教務處拿取該 考科題本和解答。 十 、 十 表 供 到 表 對 時 程 ,
	7	16:00	(未報考同學於教室自習, 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)	十、 本表僅列考試時程, 放學時間請依學務 處公告之時間為準。

科 目			測驗範圍	
數學甲		第一~二冊、數 A 第三~四冊 選修數學甲(上):極限與函數/微分/積分		
		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		
物 理		選修物理 [力學一	測量與不確定度、運動學—直線運動、運動學—平面運動、牛頓運動定律、 萬有引力定律	
		選修物理Ⅱ 力學二與熱學	動量與角動量、牛頓運動定律的應用、功與動能、位能與力學能守恆定律、熱學	
		選修物理Ⅲ 波動、光及聲音	波動、聲波、光的折射及其應用、光的干涉與繞射	
		化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		
化 學		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	化學反應與能量、氣體、溶液的性質	
1 字		選修化學Ⅱ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	原子構造與性質、物質的性質與化學鍵、化學反應速率	
		選修化學Ⅲ 化學反應與平衡	化學平衡、酸鹼反應	
		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		
生 物		選修生物 I 細胞與遺傳	細胞的構造與功能、細胞的代謝與能量、遺傳物質的發現與結構、遺傳訊息的表現、 遺學在生物科技的應用	
		選修生物Ⅱ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生物的起源與演化、植物體的構造、植物體內物質的吸收、合成及運輸、植物的生殖、 植物體的生長發育	
	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歷史學探究		
歷史		選修歷史 [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	原住民族、移民與殖民、女性與政治、性別與社會、戰爭與歷史傷痛、 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	
1.1	B卷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		
地理		選修地理Ⅱ 社會環境議題	氣候變遷、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、水資源與海洋資源、能源、人口議題、糧食議題	
\	B卷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		
公民與社會		選修公民與社會Ⅱ 民主政治與法律	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、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、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、釋憲制度與人權 保障、行政行為與法律救濟、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、資訊生活與刑法規範	